

中原大學數位教育發展處數位教學創新應用補助專案

111 年 8 月 29 日國際雲端學院 111-1-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依據 112.07.04 原研字第 1120002325 號函修正

-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結合數位課程之創新與科技融入教學應用，以精進教學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專案。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得採個人或團隊提出申請，每學期每項目補助一案為原則；教師得採跨院系方式，結合開設之數位課程進行發展。（例如：A 老師實施數位教學+B 老師協助學習歷程分析）。
- 三、補助項目：發展應用於遠距、翻轉、磨課師等數位課程之創新應用，包含下列四項。
 1. 學習成效評估：配合數位課程開發學習成效分析或評估方法，包含學習預警、學習弱點分析…等，並配合數位課程作為教學反饋與調整教學之參酌；補助上限 3 萬元。
 2. 數位學習教學評量：發展數位學習之教學評量機制，開發衡量項目與內容以客觀地反應線上教學之成效；補助上限 3 萬元。
 3. 科技融入數位教學：透過科技設備、智慧行動載具等新教學模式，以增加師生互動，提升遠距教學的應變能力；或開發 AR/VR/MR、AI 人工智慧科技等協助導入數位課程應用，以運用科技輔助學生學習；補助上限 10 萬元。
 4. 數位課程導入開放教育資源：使用國外非華文開放教育資源之教學設計與實際執行教學案例產出；補助上限 2 萬元。
- 四、補助經費與核銷：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支應，並依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項目包含：
 1. 業務費：單價不超過 2,999 元之品項，包含文具、電腦週邊、計畫相關教材費，並不得購置圖書及贈與學生商品。
 2. 助教費用：依規定之時薪聘用，每月 30 小時以下者，應以日保協助投保。（本項費用有配合經費來源單位有總預算上限，若超過將另行協調調整）
 3. 符合第三點之 1~3 項開發之教案，另核定獎勵開發費用，上限 8,000 元。
 4. 配合當期教育部數位計畫課程發展並產出實際案例或報告者，另核予獎勵金，上限 10,000 元。（本項由數位計畫項下支應）
 5. 推廣本校或聯盟夥伴學校之磨課師課程至國外姐妹校導入該校多元教學應用者，補助該校教師課程規劃費 5,000 元。（本項由數位計畫項下支應）
- 五、核定補助：由數位教育發展處依當年度預算審酌補助案件及金額後核定公告。
- 六、申請與結案時程：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及進行經費核銷，並於受補助學期結束後 3 週內繳交「計畫執行成效報告」，並配合補助單位辦理成果發表研習 1 次，以供本校或外校教師參酌觀摩與分享。
- 七、經核定之補助案，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教師需填寫放棄執行同意書後，撤銷補助並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 八、接受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發展檔案予本校留存，若有教材產出，其智慧財產權歸製作教師所有，並應無償提供補助單位運用。
- 九、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補助之成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本校得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其補助金。
- 十、本專案經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